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2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 上午11時52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林郁容、高涌誠、張
菊芳、郭文東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蘇麗
瓊

列席委員：王麗珍、李鴻鈞、林文程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陳
景峻、葉宜津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：林國明、紀惠容(公假)、葉大華(公假)

主 席：張菊芳

主任秘書：林惠美、施貞仰

紀 錄：李孟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司法院函復，據悉，某校女學生長期遭同校前男友騷擾、威脅及跟蹤，致身心受創，罹患憂鬱症等心理疾病，並進行保護令之申請，經當事人在社群媒體批露，承辦司法事務官庭訊問題言詞不當，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情形(112 司調 0012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，據悉，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，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、誤食除鏽劑、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。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，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，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 司調 0015)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6 日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甲三(一)，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，並定期(每年 1 月底前)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。

(二)法務部 113 年 1 月 17 日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乙

三(一)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善，並於
114年1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。

三、法務部函復，該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，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，逕施予懲處考核，且將其獨居監禁懲罰，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6日後自縊身亡，所為悖離國際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，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。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管制，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，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司正0001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(一)及委員批示意見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，並將113年度改善情形於
114年1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上午 11時52分

主 席：張菊芳